

中國醫藥大學大學光中醫 AI 產業化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中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安校字第 115000634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淑芳女士（本校中醫學系第15屆校友），為促進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技術與中醫藥專業之整合，推動具產業應用價值及可實際落地之中醫AI研究與產品開發，特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整，分十年，每年度撥付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大學光中醫AI產業化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捐款方得定期檢討本基金之執行成效，並得依成效結果決定調整或停止後續年度之捐款金額，其相關作業另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之校務基金，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淑芳女士之捐贈。
二、指定捐入本基金之捐贈收入。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四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補助本校師生從事中醫與人工智慧結合之研究、系統或產品開發計畫。
二、補助具產業應用潛力之中醫AI技術、系統或產品之研發、測試及驗證。
三、補助中醫AI相關成果之產品化、技術移轉、創業或產業合作之推動。
四、補助其他符合本基金設置目的之相關支出。
前項補助之評選，不以學術論文或期刊發表為主要評量依據，並以可供產業界實際使用或具落地應用潛力者為優先。
- 第六條 一、本基金以十年為期，每年度補助總額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原則。
二、每年度補助金額得依審查結果，由單一申請人或團隊全額獲得，或由多位申請人或團隊分配使用。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分配不受固定比例限制。
- 第七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基金補助：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二、本校專任教職員。
三、以前述人員為核心所組成之跨領域或跨單位團隊。
申請計畫內容應以中醫藥專業結合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。
- 第八條 一、本基金設「大學光中醫AI產業化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（一）本校代表至少一人。
（二）產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（三）必要時得邀請中醫或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或顧問。
三、本會負責本基金運用原則之訂定、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相關事項之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補助之審查，得採書面審查、簡報評選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；必要時，得要

求申請人進行成果展示、產品說明或實作驗證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，為期保值生息，得存於公私立銀行定期存款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適當之投資運用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會計事務及相關行政作業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於十年期滿或提前終止時，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悉數解繳中國醫藥大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